

臺教高(一)字第1090086030號函 核定本
自109年8月1日生效

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

第十四條 校長之代理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由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財務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，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：

一、因故出缺。

二、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（期）制調整起聘日。

三、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併校期程停止新任校長遴選。

四、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。

五、新任校長因故無法就任。

六、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。

以下空白
